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
护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 2022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单位隶属于民政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社会福利法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保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2、做好全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社会福利光荣院管理等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负责收养和管理特困对象、城镇三无人员、低保、遗属、孤老烈属、孤老伤残军人、孤老复原军人和自费老人。

3、为老年人、残疾人的养护、康复等提供服务，做到“老有所养，残有所助，病有所医”。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没有内设机构。

三、单位人员构成

部门编制总数为 0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0 人，其中：在职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 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8.00	本年支出合计	28.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8.00	支 出 总 计	28.00

二、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134	民政科	28.00	28.00	28.00											
134003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	28.00	28.00	28.00											
合 计		28.00	28.00	28.00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0	18.00	1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00	18.00	1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8.00	18.00	10.00			
合 计		28.00	18.00	1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	一、本年支出	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8.00	支 出 总 计	28.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0	18.00	18.00		1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00	18.00	18.00		1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8.00	18.00	18.00		10.00	
合 计		28.00	18.00	18.00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0	18.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	18.00	
合 计		18.00	18.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0

注：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是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是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日常运转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	8.00	8.00								
	办公费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	2.00	2.00								
合 计			10.00	10.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8.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办公费	10	其他运转类	2.00	保障养老护理服务中心工作正常运转，提高老人生活质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时限	大于等于	12	月	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运转	大于等于	20000	元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10.00	
	日常运转	10	其他运转类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指标	等于	5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个数	等于	55	%	10.00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	等于	100	%	20.00	
							时效指标	工作时限	大于等于	12	月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生活指标	大于等于	85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时限	大于等于	12	月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生活指标	大于等于	85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10.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双鸭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此表为空。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收入总预算 2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为新增预算单位，上年预算合并到双鸭山市四方台区民政局，故无上年数据。支出总预算 28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为新增预算单位，上年预算合并到双鸭山市四方台区民政局，故无上年数据。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收入预算 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支出预算 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 万元,占 64.29%;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35.71%。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 万元,项目支出 10 万元。无对比数据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为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 万元,项目支出 10 万元。

1、行政运行支出 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支出增加 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支出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末，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共有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养老护理服务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28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2022 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相关收入和支出项目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2.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5.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6.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7.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10.“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相关功能科目名词解释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4.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5.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7.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政府经济科目名词解释

1.工资奖金津补贴（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2.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住房公积金（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办公经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6.会议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7.培训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

8.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9.委托业务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和委托业务费。

10.公务接待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1.因公出国（境）费用（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2.维修（护）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3.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14.设备购置（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

15.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补助支出。

16.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商品和服务补助支出。

17.资本性支出（一）（款）：反映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8.社会福利和救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奖励金。

19.离退休费（款）：反映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

20.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四、绩效名词解释

1.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

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